

## 第一篇

# 不能忘却的历史： 苏联经济若干问题研究



# 论列宁新经济政策学说的形成与发展

列宁的新经济政策，作为社会主义国家有史以来的第一次伟大的实践，作为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建设社会主义的首次尝试，不仅以其不朽的业绩载入历史史册，而且至今仍放射着真理的光辉。在我国进一步改革开放和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的今天，重温列宁的新经济政策思想，我们仍会得到许多教益和启示。

—

列宁的新经济政策包含着十分丰富的内容，其中主要有：

## （一）实行粮食税

粮食税是新经济政策的一个重要内容。列宁在《论粮食税（新政策的意义及其条件）》这本小册子中开宗明义，指出：“粮食税问题在现时引起特别多的注意、讨论和争论。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为它确实是当前情况下我们政策的主要问题之一。”为什么要实行粮食税，从而取代引起农民强烈不满的余粮收集制呢？

首先，实行粮食税是改善农民生活状况和提高他们生产力的需要。1918~1920年的国内战争，使俄国经济遭到极为严重的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1卷，第192页。

破坏，阻碍了生产力的恢复和发展，其中俄国无产阶级受害最深。加之 1920 年农业歉收，饲料缺乏，牲畜死亡，这一切不仅使工人农民的生活贫困不堪，而且严重影响了运输业和工业的恢复。到了 1921 年春，严峻的政治经济形势“要求必须立刻采取迅速的、最坚决的、最紧急的办法来改善农民的生活状况和提高他们的生产力。”<sup>①</sup> 而要做到这一点，“就非认真改变粮食政策不可。这种改变就是用粮食税来代替余粮收集制。”<sup>②</sup>

其次，实行粮食税是列宁对新的农民政策和工人阶级如何对待农民等问题长期探索而找到的一条正确道路。余粮收集制作为“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基本内容和主要措施，曾对战争的胜利起到了保证作用。但由于它损害了农民的切身利益，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破坏了工农联盟，从而导致了战争结束后广大农民群众对余粮收集制的不满，使“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同农民的利益发生尖锐的冲突和对立。在这种情况下，列宁提出要重新考虑工人同农民的关系，满足非党农民的愿望，用粮食税取代余粮收集制，而且农民纳税后的余粮可以在当地出售。粮食问题直接牵涉到农民的切身利益，直接影响工农关系。因此，列宁试图通过粮食税政策来调整工农关系，加强工农联盟，是十分正确的。

## （二）实行贸易自由和商品交换

列宁指出，用粮食税代替余粮收集制，是与交完粮食税之后的贸易自由相联系的。当然，他同时认为，流转和贸易自由必然会恢复资本主义。他指出：“流转自由就是贸易自由，而贸易自由就是倒退到资本主义。流转自由和贸易自由，这就是指各个小业主之间进行商品交换。”<sup>③</sup> 然而，在苏维埃政权下，允许这种资本主义的发展，对国家和人民只能有更多的好处，不会有更大

《列宁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1 卷，第 207~208 页

③ 《列宁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1 卷，第 54 页。

的坏处。因此，布尔什维克党敢于大胆地走这条路，否则就不能恢复经济并使国家摆脱崩溃状态。列宁还认为，能够既在一定程度上给小农以贸易自由和资本主义自由，又不至于因此而破坏无产阶级政权的根基，这里“问题在于掌握分寸”。<sup>①</sup> 如果能把一部分商品掌握在无产国家手中，并把这些商品投入流转，就能够活跃小农业，并使国家获得经济权力。“如果这种流转使国家能用工业品换得最低限度的一点粮食，以满足城市、工厂和工业的需要，那么在恢复经济流转的情况下，国家政权就能够仍旧保持在无产阶级手中并且得到巩固。”<sup>②</sup>

列宁把实行粮食税与商品交换联系起来。他在俄共（布）第十次全国代表会议上强调，实行粮食税应当准备用工业品去交换农产品。他当时把粮食税和商品交换看做是重要的经济政策，甚至视为一种国策。认为商品交换是新经济政策的基本杠杆。如果不在工业和农业之间实行有条不紊的商品交换或产品交换，那么，在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就不可能建立无产阶级和农民之间的正确关系，建立这两个阶级十分稳固的经济联盟。

列宁通过不断的实践和理论探索，找到了新经济同农民经济的结合点，这就是无产阶级国家在过渡时期必须通过市场、通过商业同农民经济建立联系，巩固工农关系，加强工农联盟。他指出：“新经济政策的实质是无产阶级同农民的联盟，是先锋队无产阶级同广大农民群众的结合。……目前商业竟是我国经济生活的试金石，是无产阶级先头部队同农民结合的惟一可能的环节，是使经济开始全面高涨的惟一可能的纽带。”

### （三）利用国家资本主义

关于国家资本主义的思想是列宁新经济政策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

<sup>②</sup>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1卷，第55页。

<sup>③</sup>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347~348页。

部分。这个思想是列宁首先提出并亲身加以实践的，是他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极大丰富和发展。正如列宁自己所说的那样：“在国家资本主义问题上，……那些书里写的完全是另一回事，写的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国家资本主义，而没有一本书写到过共产主义制度下的国家资本主义。连马克思也没有想到要就这个问题写下片言只语，他没有留下任何明确的可供引用的文字和无可反驳的指示就去世了。”<sup>①</sup>那么，什么是国家资本主义呢？列宁指出：“照所有经济著作解释，国家资本主义就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由国家政权直接控制这些或那些资本主义企业的一种资本主义。但是我国是一个无产阶级国家，……我们现有的这种国家资本主义，……任何理论、任何著作都没有探讨过的，……国家资本主义，就是我们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规定其范围的资本主义，这种国家资本主义是同国家联系着的，而国家就是工人，就是工人的先进部分，就是先锋队，就是我们。”<sup>②</sup>列宁十分强调国家资本主义的进步作用，他写道：“国家资本主义将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工人阶级……一学会了怎样根据国家资本主义原则来整顿好全国性的大生产组织，那时就会掌握全副王牌，社会主义的巩固就有了保证。”

列宁不但从理论上深刻阐述了他的国家资本主义思想，而且还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探索了新经济政策条件下国家资本主义的具体形式和内容。

国家资本主义的第一种形式是租让制。所谓租让，“就是苏维埃政权、即无产阶级的国家政权为反对小私有者的（宗法式的和小资产阶级的）自发势力而和国家资本主义订立的一种合同、同盟或联盟。承租人就是资本家。”<sup>④</sup>实行租让制的目的，就是

<sup>②</sup>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3卷，第83～84页。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1卷，第198～199页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1卷，第212页。

要迅速发展生产力，尽快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并在短时期内增加产品数量，改善工农群众的生活状况，从而巩固和加强苏维埃政权。俄共（布）十大指出，凡能够明显提高俄国生产力水平的国民经济部门，都可以作为租让对象。当时列宁确定的租让对象有森林租让、矿山租让、油田租让、企业租让、电讯铁路租让、土地租让。

合作制是国家资本主义的另一种主要形式。如前所述，租让制主要是指工业企业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它涉及的是苏维埃国家同大工业生产中的外国资本的关系。列宁认为，“租让制这种国家资本主义，和苏维埃体系内其他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比较起来，大概是最简单、明显、清楚和一目了然的形式。”<sup>①</sup>而合作制却不那么简单，不那么明显和一目了然，这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比较复杂，因此它使苏维埃政权在实践上遇到的困难更多。合作制主要是指对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它所涉及的是国家同小生产中的资本主义的关系，给小资本家以最大的利益。列宁指出：“合作社便于把千百万居民以至全体居民联合起来，组织起来，而这种情况，从国家资本主义进一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观点来看，又是一大优点。”<sup>②</sup>如果合作制政策获得成功，就会使小经济发展起来，并使其在一定时期内在自愿联合的基础上过渡到大生产。

列宁阐述的国家资本主义的第三种形式是代购代销制。这种形式就是“国家把作为商人的资本家吸引过来，付给他们一定的佣金，由他们来销售国家的产品和收购小生产者的产品。”<sup>③</sup>代购代销制是国家资本主义在流通领域中的基本形式，以这种形式组织资本家经商，有助于活跃商品流转，疏通商业渠道，使商业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1 卷，第 213 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1 卷，第 214 页

③ 《列宁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1 卷，第 215 页

更好地成为连接城乡关系的纽带。

国家资本主义的第四种形式是租借制，即国家把国有的企业或油田、林区、土地等租给企业资本家经营。租借制与租让制的区别只是在于，租让制所涉及的是苏维埃政权与外国资本主义的关系，而租借制只涉及苏维埃政权与国内资本主义的关系。但“租借合同与租让合同极为相似”。<sup>①</sup>

#### （四）向资本家学习，学习资本主义的先进经营管理经验

向资本家学习，把资本主义的先进管理经验学到手，以便为我所用，搞好社会主义建设和经济管理，建立社会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物质技术基础，这是列宁一贯倡导的思想。

首先，列宁把向资本家学会做经济工作作为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提出来。他号召说：“大家都去做经济工作吧！资本家将同你们在一起，外国资本家，即承租人和租借人，也将同你们在一起，……你们要跟他们学会做经济工作。只有这样，你们才能够建成共产主义共和国。”<sup>②</sup>

其次，列宁强调要解放思想，放下包袱，敢于向资本家学习，只要能学到经济建设本领就行。他提出：“不要害怕让共产党员去向资产阶级专家‘学习’，其中也包括向商人，向办合作社的小资本家，向资本家‘学习’。……为了学习要不惜破费，只要能学到东西就行。”

再次，列宁认为有很多东西可以向资本家学习。他指出，苏维埃政权还不善于经营管理，不善于当组织者和管理者。而资本家在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杠杆和价值规律，在市场营销等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因此，列宁坦率地说：“我们应当大胆承认，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1卷，第215页。

<sup>②</sup>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193页。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1卷，第232页

在这方面还有很多东西可以而且应当向资本家学习。”<sup>①</sup>

## 二

列宁的新经济政策思想，并不是一下子就形成并提出来的。在他于 1921 年春明确提出新经济政策以前，的确经历了一个新经济政策思想的萌发、形成和发展过程。这首先要追溯到 1918 年春。

列宁曾经说过：“新经济政策：对它的总的评价，已经在 1918 年作了……”。<sup>②</sup> 这里列宁实际上强调的是新经济政策与 1918 年春他的思想之间的联系。因为 1918 年春天列宁写了两篇十分重要的文章：一篇是《关于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的报告》；另一篇是《论“左派”幼稚性和小资产阶级性》。列宁尤其把这后一篇文章看做是新经济政策思想形成的一个重要开端，并在后来多次提到过这篇文章。他说：“如果从我们怎么会实行新经济政策谈起，那我就应当提到我在 1918 年写的一篇文章。”<sup>③</sup> 又说：“每当我写到新经济政策问题时，我总要引我 1918 年那篇论国家资本主义的文章。”<sup>④</sup> 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在这篇文章中（包括前一篇），列宁比较全面地论述了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国家资本主义问题。

因此，列宁关于国家资本主义的思想作为新经济政策的基本思想和原则之一，萌发并最初形成于 1918 年春天。当然，这个时期列宁的国家资本主义思想主要是与“直接过渡”思想相一致

《列宁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1 卷，第 220 页。

② 《列宁文稿》第 4 卷，第 418 页。

《列宁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3 卷，第 274 页。

《列宁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3 卷，第 365 页。

的，当时列宁占主导地位的思想和他提出的经济建设计划，“都是从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建设这种设想出发的”。<sup>①</sup>与此相关，列宁提出苏维埃政权的任务是计算、监督、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加强纪律。他还打算把城乡、工农业的相互关系建立在国家同农民的商品交换基础之上。通过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商品交换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产品交换。由于“当时根本没有提出我们的经济同市场、同商业的关系问题”，<sup>②</sup>而这种关系正是新经济政策的核心和基本点，因此，列宁 1918 年春提出的国家资本主义思想，是与新经济政策时期关于国家资本主义的思想有很大区别的。他当时还没有找到商业这个社会主义工业同农民经济的结合点，因而也没有找到国家资本主义同社会主义经济联系的主要之点。尽管如此，列宁从俄国的国情出发，在社会主义历史上第一次提出了国家资本主义思想，并试图将其付诸于实践。虽然后来由于国际帝国主义的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使国家资本主义的设想没有能实现，但列宁关于国家资本主义的思想，为新经济政策找到了一个正确的出发点，成为列宁后来制定新经济政策的思想基础之一。

内战结束后，苏维埃俄国决定实行对外国资本家的租让制。然而，租让问题当时在党内和广大工人农民群众中引起了不小的波动和不安。他们担心苏维埃政权把本国的资本家赶走以后，又要把外国资本家放进来。针对这种情况，列宁指出：“……广大群众认为工农政权十分巩固，不需要实行租让；他们还认为自己已经有足够的教训，不是绝对需要，决不同资本家做什么生意。来自下面的这种监督，来自群众的这种担心，党外人士的这种波动都证实群众对我们同资本家的关系是非常注意的。我认为，从这方面来看，我们无疑应该欢迎这种表明广大群众情绪的担心。但是，我认为我们终究会相信，在租让问题上决不能只受这种革

《列宁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2 卷，第 220 页。

《列宁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2 卷，第 221 页。

命本能的支配。我们权衡了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以后，深信我们所采取的政策即实行租让的政策是正确的。’<sup>①</sup> 列宁认为实行租让制对苏维埃政权是有好处的，这样能恢复和平协定，恢复贸易关系。不仅如此，苏维埃政权把租让当作一种经济办法提出来，实行租让政策，能使帝国主义国家难于对苏维埃俄国发动进攻，从而争取更多的和平建设时间。

列宁当时是从政治和经济这两个方面来看待租让问题的。他指出，在租让问题上，“我们的主要利益是政治上的利益”、“这个问题……的全部实质是在于它的政治意义。”<sup>②</sup> 同时，实行租让制并不仅仅是由于政治上的需要，它也是出于经济上的考虑的。列宁说，通过实行租让，“资本主义将得到额外的利润——这种额外的利润由它去吧——我们所得到的将是能使我们巩固起来，最终站立起来，并在经济上战胜资本主义的主要的东西。”

如果认真阅读列宁在 1920 年 11~12 月间发表的讲话和论著，我们还会发现，列宁在这时已经开始注意农民问题，尤其重视农民的物质利益问题，主张发展农民经济，强调必须引导农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他指出：“现在需要把农民群众引导到他们十分生疏的建设事业上去，对这种事业他们既不理解，也不相信。”<sup>④</sup> 又说：“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我们主要的基本的任务就是要能够实行国家强制，以便从采取最必要的最迫切的、农民完全可以接受完全可以理解的措施入手，来发展农民经济。……不使小农经济得到切实的大规模的改善，我们就没有出路，因为没有这个基础，任何经济建设都不能进行，无论多么伟大的计划都会落空。”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0 卷，第 95~96 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0 卷，第 99 页

③ 《列宁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0 卷，第 112 页

④ 《列宁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0 卷，第 35 页。

⑤ 《列宁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0 卷，第 145~146 页。

应当指出，虽然列宁当时还没有摆脱“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禁锢，对资本主义、市场和小农经济等问题的认识仍过于偏颇，思想上的某些旧框框还没有完全突破，但他提出的上述思想，是向新经济政策跨进了一大步，奠定了新经济政策的思想基础之一。

到了 1921 年初，苏维埃俄国的形势变得严峻起来。由于连年的帝国主义战争和国内战争，使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国家满目疮痍。农业歉收，农民对余粮收集制强烈不满，工人也因物资匮乏而怨声载道。各种矛盾相继暴露出来并不断激化，出现了严重的政治经济危机。这些严峻的形势促使列宁对“战时共产主义”政策进行深刻的反思，认真总结了实行这一政策的教训及其带来的消极后果。他还进行了大量的实际调查，并亲自接待来自全国各地的农民代表，倾听他们的意见、建议和要求，亲自阅读和处理农民的信件。通过这些形式的调查研究，列宁了解、收集和掌握了大量的实际情况，逐渐形成了实行经济政策转变的具体构想，从而使自己的思想产生了一次飞跃。1921 年 2 月 8 日，列宁在俄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写的《农民问题提纲初稿》中明确提出了两个重要思想：一是用粮食税代替余粮收集制，而且粮食税额要低于上年余粮收集制的征粮数，即必须减轻农民负担，并使他们有一定数量的余粮。二是农民完税后的余粮可以在当地出售。<sup>①</sup>

在俄共（布）十大前夕，列宁更加注意工农关系问题，他强调，“必须竭尽全力处理好工农关系”、“让我们重新考虑一下工人同农民的关系吧。我们说过，工人忍受了空前未有的牺牲。现在农民处于最困难的境地，这种情况我们是知道的。我们并不反对重新考虑这种关系。”

<sup>①</sup> 参见《列宁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0 卷，第 338 页。

<sup>②</sup> 《列宁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0 卷，第 315、316~317 页。

综上所述，可以看到，在列宁于 1921 年春正式明确提出新经济政策思想和原则以前，确实经历了一个新经济政策思想的萌发、形成和发展过程。这进一步说明，列宁新经济政策的提出有着深厚的思想基础。新经济政策思想是列宁不断从理论和实践上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结晶，是他从俄国国情出发并在考虑客观事实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正如列宁所说的：“马克思主义要求，任何郑重的政策必须以经得起严格的客观检验的事实作为根据。”<sup>①</sup> 因此，在这方面列宁为我们树立了光辉的榜样。

### 三

新经济政策学说是列宁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宝库的重要贡献。新经济政策提出了社会主义建设的一系列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为经济落后国家的经济建设指明了方向，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今天，我们重新学习列宁的新经济政策思想，回顾列宁这一思想的形成与发展过程，可以从中得到许多有益的启示。

启示之一：建设社会主义必须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本国的国情和具体实际相结合，对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进行创造性的探索。既不能拘泥于马克思主义的个别具体结论，满足于马克思主义的现成公式；也不能削足适履，生搬硬套地运用马克思主义。每个国家都有各自不同的国情，有其特殊性，因而不可能完全按照一个固定的模式实现和建设社会主义。关键是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并结合本国的实际，建设具有本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启示之二：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对任何一种真理性的认

识，往往要经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多次反复才能达到。这是认识发展的基本规律。对社会主义的认识亦是如此。列宁领导苏维埃俄国从“战时共产主义”政策过渡到新经济政策，就是对社会主义不断探索，不断认识和实践的结果。新经济政策为我们提供了对社会主义在再实践基础上进行再认识的楷模。

启示之三：新经济政策为社会主义国家提供了一个马克思主义与本国实际相结合，根据具体条件实行经济改革的范例，为改革提供了一个可资借鉴的模式。列宁强调，改革必须把发展生产力放在首位。在他看来，改革和发展生产力是密切相关的：要大力发展生产力就必须进行改革；只有进行改革，才能进一步发展生产力。因此，列宁的思想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改革和建设有重要启迪作用的。邓小平同志在南巡谈话中提出了“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的重要论断，这是对列宁主义学说的丰富和发展。新经济政策和我国改革的实践，都雄辩地证明了邓小平同志这个论断的正确性。

启示之四：正确处理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采取灵活多样化形式之间的关系，在把握社会主义基本性质和方向的前提下，对社会主义建设进行多方面和多种形式的探索。列宁强调，必须明确划清改变社会制度及放弃社会主义道路与搞活社会主义经济的界限。他认为，只要不改变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社会主义建设的方法和形式是可以发生变化的。各国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道路将是多样的，而同一道路的具体过渡形式也必将将是多样的。实践充分证明了列宁这一思想的正确性。

启示之五：建设社会主义必须向资本主义国家学习先进经营方式和管理方法，继承并充分利用资本主义一切对社会主义有用的东西。列宁的这个思想对于我国当今的社会主义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邓小平同志在 1992 年年初巡视南方发表的重要谈话中，提出了向资本主义国家学习和借鉴有用东西的重要思想。江泽民同志 1992 年 6 月 9 日在中央党校发表的重要讲话中，

也谈到应该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先进经营方式和管理方法。这是对列宁关于向资本主义国家学习思想的继承和在新形势下的进一步发展。

启示之六：要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在这方面，列宁堪称典范。他的新经济政策理论和实践是对马克思主义的突破和发展。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全部生产资料将归整个社会占有，社会生产和产品分配将按社会统一计划进行，商品经济和商品货币关系将不复存在，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是相互排斥的。列宁囿于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也曾长期坚持这个观点，并将其运用于“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实践。然而实践证明，在俄国这样一个经济落后和小农经济占优势的国家里，排斥商品经济，取消商品货币关系是行不通的，必然要遭到失败。列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重新研究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并得出结论，像俄国这样的国家，必须发展商品经济，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列宁将这个思想付诸于新经济政策的实践，果断地实现了从产品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变。列宁首次明确提出了发展商品经济和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思想，从而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

综上所述可以看到，列宁的新经济政策学说是一笔极其宝贵的理论财富和精神遗产，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俄国社会主义建设实际相结合的结晶。列宁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来解决社会主义实践中提出的新问题，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列宁在制定和实施新经济政策时所表现出来的理论勇气和创新精神，对于我们今天的改革和建设仍具有重要的鼓舞、激励、启迪和指导意义。

（原载《财经问题研究》 1992 年第 11 期）

# 论列宁的财政思想 及其现实意义

列宁的财政思想是他的整个经济思想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他留给我们的宝贵的理论和精神财富。在我国改革开放深入发展的今天，深入学习和研究列宁的财政思想，对于我国新时期的财政体制改革和财政政策的制定，是会有裨益的。列宁的财政思想仍有十分现实的指导意义。

## 一、列宁论财政预算管理问题

十月革命胜利后，年青的苏维埃俄国面临着经济建设的繁重任务。同时，又经历了国内战争和外国武装干涉的非常时期以及后来的恢复时期。在这些条件下，要求苏维埃政权必须建立巩固而又稳定的财政，发展和完善财政体制。对这些问题，列宁给以极大的关注。仅从 1917 年 10 月 25 日至 1918 年 7 月，列宁就签署了 270 多个有关各类财政问题的法令、决议和决定，制定了苏维埃政权的财政纲领。列宁强调，财政必须千方百计地积极扶持崭新的社会主义制度，为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服务。

### （一）关于国家预算问题

列宁对苏维埃国家的预算问题十分重视。他认为，国家要实现制定国民经济计划和管理国民经济的职能，就必须把物力和财力集中到自己手里，“我们需要财政集中，需要力量集中；不

现这些原则，我们就不能完成经济改造，而只有完成经济改造，每一个公民才能有饭吃，个人的文化需要才能得到满足。”<sup>①</sup> 为此，必须建立全国性的财政，而国家预算则是全国财政的中心环节，是国家的基本财政计划。因此，列宁指出：“在已经开始了的把从资本家手中剥夺来的生产资料公有化的时期内，国家政权不再是凌驾于生产过程之上的寄生机关；它开始变为直接履行管理国家经济职能的一种组织，因而国家的预算便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预算。”

列宁认为，消灭预算赤字是苏维埃俄国在和平条件下稳定财政制度的重要条件。为了消灭赤字，必须从根本上改变预算收支制度。为此，列宁对预算收入的形成和预算资金的分配使用等问题都做过深刻的阐述。他指出：“在无产阶级专政和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归国家所有的时代，国家的财政应当建立在这上面：把各种不同的国家垄断组织的收入的一定部分直接用于国家需要。”在预算收入方面，列宁强调社会主义企业收入应当是国家预算收入的主要来源。因此，必须提高企业的赢利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使每个国营企业不但要无亏损，而且要赢利，向国家多缴纳利税。这是巩固苏维埃财政的关键。此外，列宁还认为必须根本改变税收制度和政策，这样做既是为了保证国家预算收入，也是为了缓解劳动群众的经济困难，把课税负担转到剥削阶级身上。

在预算支出上，列宁一方面强调国家预算对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作用，是国民经济拨款的主要来源。同时，他还对国民经济迫切需要的预算拨款问题做过许多指示并提出过具体的意见。尤其是列宁关于拨款发展重工业的论述，在当时对于发展社

<sup>①</sup>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328页。

<sup>②</sup>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1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547页。

《列宁选集》中文第2版第3卷，第750页。